

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服务商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工企业函〔2024〕46号）《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宁工信〔2024〕113号）等文件精神，为发挥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作用，规范服务商行为，保障数字化改造服务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可简称“南京市工信局”）组织遴选并纳入到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资源池的服务商。

第三条 服务商主要分为综合型、行业型和场景型三类。综合型服务商，是指在资源整合、系统集成、生态协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商。

行业型服务商，是指在特定细分行业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和较为完善的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商。

场景型服务商，是指在产品研发、产品营销、生产作业、质量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特定环节或场景有较强的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

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主体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但应有自身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

第五条 申报主体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含网络和数据安全）、生态环境、产品质量等事故（事件）。

第六条 申报主体能够准确理解并运用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并依据前述标准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

第七条 申报主体应有健全稳定的技术团队，拥有自主研发适配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具备完善的咨询诊断、改造实施交付和售后服务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服务商是推动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的重要参与单位，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产品库。配合市、区两级工信部门梳理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问题和场景清单，打造适配性强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库，供企业选择；

（二）提供咨询诊断服务。协助试点企业摸清数字化现状，

依据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帮助企业评估数字化水平，精准把握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问题和需求，帮助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的具体目标和实施路径；

（三）提供项目改造服务。结合自身业务领域和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数字化改造相关的“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帮助试点企业降低转型成本、实现转型成效。

（四）其他工作。积极配合市、区两级工信部门做好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和日常调度，完成南京市工信局要求的各项资料编写、考察调研、经验提炼、案例打造、宣传推广等工作任务，配合在平台上完成相关资料和数据的上传和管理。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服务商在开展服务时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服务商或者试点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自觉接受市、区两级工信部门的监督管理，业务拓展应遵循市场化和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强迫试点企业选择或不选择特定服务商。

（三）以同类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向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或服务，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约定产品价格、服务内容、权利义务等内容，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不得违规向企业收费，不得强制增减服务内容，不得增加企业额外负担。

（四）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保护试点企业的商业机密和

敏感信息，不得泄露或滥用相关信息。

（五）开放数据接口，确保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质量、迭代升级与持续运维的能力，保证试点实施期结束后企业数字化转型可持续推进。加强软硬件系统之间的互相兼容和数据共享，提高产品易用性和二次开发便利性，以避免形成生态壁垒和数据孤岛。

第十条 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鼓励服务商针对试点企业提供优惠套餐、价格折扣或一定期间免费试用等让利活动。

第五章 服务支持

第十一条 服务商参与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支持服务商开发“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在南京市工信局组织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等活动中，给予入池服务商“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宣传推介。

（二）根据《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商给予奖励。

（三）推荐参与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有关项目申报和各类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持续优化、动态调整”的原则，南京市工信局将构建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机制，根据服务商绩效、被改造企业满意度等开展星级评价，实现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滚动管理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形，影响南京市试点工作进展的，将对服务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诊断咨询、改造服务不能满足试点企业改造需求，被试点企业投诉的；

（二）服务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报告说明，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资料报送不及时、不规范、不完整，内容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的；

（四）工作配合度不高，违背诚信原则，不依据合同提供服务的；

（五）试点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

（六）改造实施效果较差，试点企业项目未通过验收（包括水平评测和专项审计）的。

第十四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将对其进行及时清退，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泄露试点企业商业机密、核心技术或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等内部信息；

（二）自入库之日起6个月内，未实际开展改造服务，未取得试点企业合同订单的；

（三）被试点企业或其他服务商投诉3次（含）以上并确认属实的；

（四）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的；

（六）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逾期拒不整改的；

（七）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要求和实践需要适时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期结束。

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 数字化水平诊断报告 (参考格式)

一、企业发展现状

(一) 基本情况

描述试点企业产值规模、营收和纳税情况，主导产品、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与特色优势、人员规模等。

(二) 生产模式及生产工艺

描述试点企业的生产模式、生产类型、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等情况，重点介绍关键生产工序和工艺流程情况。

(三) 数字化基础

1、智能设备应用情况

描述试点企业近年来智能化硬件改造方面的投入情况、自动化设备（如智能生产装备、智能检测与监控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应用情况、设备联网与集中管理以及关键设备互联互通情况等。

表 X 智能设备应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是否联网	接口类型	部署时间

2、数字化系统应用情况

描述试点企业近年来数字化系统、软件工具方面的投入情况、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的各个业务环节中的应用情况，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经营管理、集成应用、网络通信、信息安全等各个领域。

表 X 数字化系统建设情况表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使用的功能模块名称及功能概述	服务商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部署时间

3、人工智能场景建设情况

描述试点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在质量控制、设备运行维护、生产优化等方面的应用。

表 X 人工智能场景建设情况表

序号	场景名称	主要内容	取得成效	提供商

二、企业数字化水平诊断

(一) 数字化水平等级

根据试点企业现状及现场咨询诊断情况，对照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最新版的相关要求进行评测，描述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确定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

(二) 诊断结果分析

根据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结果及现场咨询诊断情况，分别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四个方面评估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情况。

（三）转型需求分析

根据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结果及现场咨询诊断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特性，分析试点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生产经营痛点及短板，梳理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清单。

表 X 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清单

序号	一级场景	二级场景	三级场景	转型需求

注：一级、二级和三级场景可参考《关于组织开展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服务商（第一批）征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3相关内容。

三、数字化转型改造方案

根据数字化水平评估结果，结合痛点分析和需求清单，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的具体建议，包括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议、业务流程优化建议、软件及信息系统建设建议等，以提高其数字化水平和竞争力。

（一）顶层设计

描述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顶层设计及切入点，制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阶段性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

（二）建设方案

针对试点企业个性化和共性的转型需求，制定符合企业

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数字化改造的硬件、软件系统，以及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等。

表 X 重点解决方案汇总

序号	三级场景	对应场景需求描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时间	成本预估(万元)

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荐

根据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建议，为企业推荐适配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

表 X 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荐列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服务内容	优先级

五、附录

服务商应提交现场诊断照片、数字化改造、座谈会记录表、培训记录等相关材料，以确保数字化转型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

附件 2

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 数字化项目实施备案表

(参考格式)

一、试点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属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试点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电网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企业简介	(企业主导产品及应用领域、现有数字化基础、营收利润等, 字数500以内)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 测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专精特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试点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产品及服务名称	(产品和服务名称需与平台上架产品和服务名称保持一致)		

产品及服务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通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模型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分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集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云服务和云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硬件产品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应用场景(可多选)	约束性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管理 指导性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采集集成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调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链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预期项目投入(万元/不含税)				
项目建设内容	(阐述试点项目建设内容, 预计达到什么功能和目的等, 字数 500 以内)			
三、项目改造实施方信息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单位名称及类型	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如: XX公司-综合型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p>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 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 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服务商满意度评价表

试点企业名称					
数字化服务商名称					
企业对诊断服务商提供的_____服务进行评价（在如下表格中打√）					
序号	评价内容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	人员保障：服务人员需具备同类型数字化转型改造实施相关经验，且项目牵头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	诊断服务：诊断工作切合企业实际，深入了解了企业现状，精准把脉企业转型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				
三	改造质量：提供的解决方案和专业软件成熟度强，性价比高，改造成效明显，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				
四	服务水平：服务机构拥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有效提供售后服务，未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企业对改造服务总体评价意见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试点企业（盖章）： 企业代表（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